

叶县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以电折水）项目

合 同

采 购 单 位: 叶县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供 货 单 位: 开封市盛达水表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叶县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取水监测计量体系 建设（以电折水）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叶县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开封市盛达水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叶县用水节水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以电折水）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叶财磋商-2024-56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招标要求。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叶财磋商-2024-56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156878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建设 81 眼“以电折水”样本井，不含机井建设；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在对影响施工，运输，安装，验收等不确定因素无法进行该项时出现的问题需要甲方协调完成，因甲方协调不到位影响工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经双方协调，甲方

必须按照协商结果执行；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4.5 甲方做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或使用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违规操作设备或故意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使用人照价赔偿设备和因此产生的其他经济赔偿，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第一次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第二次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第三次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服务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境内。

验收时间：双方协商约定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设备安装所在地。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乙方安装服务完成提出验收需求，甲方不得拒绝验收。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对于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甲方需认同。

6.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经理; 联系电话: 0371-23668430。

第十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限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 (24 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 (48 小时) 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工作日 (72 小时) 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内提供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或设备使用方必须遵守乙方的有关设备使用制度、操作规程,对于甲方或设备使用方违规操作或破坏设备,造成乙方设备损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售后质保,乙方提供有偿维修。

5. 因自然灾害(洪水,旱涝,泥石流,山体滑坡,雷击,地面塌陷)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设备问题,不属于设备质量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3‰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但赔偿金总额不超过货款总额的 3%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提起诉讼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 方：

名称：叶县用水节水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叶县三里桥

授权代表（签字）：

税号：

电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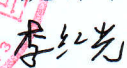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乙 方：

名称：开封市盛达水表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开封市示范区魏都路中段 88 号

授权代表（签字）：

税号：914102005583256214

电话：0371-236683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开封市西城支行

银行帐号：262405654150

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叶县“以电折水”样本井分项明细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样本井眼数(眼)	分项价(元)
1	九龙街道办事处	大林头南村	1	18980.00
		孟奉店北村	1	18440.00
2	盐都街道办事处	李村	3	58740.00
		胡村	2	37600.00
3	廉村镇	前崔村	5	95950.00
		王店村	3	57720.00
		湾张村	3	57780.00
		沙渡口村	2	39880.00
4	龚店镇	水牛杜村	5	96340.00
5	洪庄杨镇	石王村	7	126020.00
6	水寨乡	徐王村	3	60900.00
		蔡寺村	4	78620.00
		柳树赵村	1	18340.00
7	仙台镇	西南拐村	1	19940.00
		西寨村	3	60120.00
		大贾庄村	4	79400.00
		崔王村	2	38280.00
8	龙泉镇	娄樊村	6	117280.00
		慕庄村	2	38760.00
9	叶邑镇	安庄村	1	20450.00
10	田庄乡	梁寨村	7	139440.00
11	任店镇	史营村	8	151720.00
12	马庄回族乡	大陈庄村	1	19940.00
13	夏李乡	岳楼村	6	118140.00
总价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			小写¥:1568780.00